

专项抽查业务合同书

陕西泽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aanxi ZeSheng C.P.A.(General Partnership)



陕西省民政厅专项抽查业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陕西省民政厅

乙方（受委托方）： 陕西泽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为保证对社会组织专项抽查审计工作顺利开展，达到预期工作目标，甲乙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共同遵守：

一、乙方执行本项目服务的工作内容

（一）对 60 家省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2024 年度机构运行情况进行审计。

（二）审计内容。

1. 党组织建设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规定建立党组织并开展党建工作，党组织是否参与“三重一大”决策等情况。

2. 内部管理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是否有公职人员违规任职、领取薪酬情况；财务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票据管理及使用等情况。

3. 业务活动情况。是否依法依章程开展业务活动；离任审计指出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4. 支出及关联违规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侵占、私分、挪用单位财产等情况。

5. 资产管理和投资情况。重点检查会计科目使用是否准确，财务报表编制是否真实、完整、准确，是否存在资产流失、挪用等问题。

（三）协助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四）其他与审计相关的工作任务。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复核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和要求。
2. 负责协调被检查单位配合乙方派出人员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按照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对被检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调被检查单位及时提供相关检查资料，如负责人备案表、理事会纪要、内部制度等，被检查单位有意拖延提供资料或不积极配合检查工作及出现其他不配合工作事项，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诉。
3. 乙方应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检查工作，出具检查专项检查报告，并保证专项检查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5. 乙方应对执行本项服务工作过程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对外泄露。
6. 乙方参加检查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职，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不得接受被复审企业的招待及任何馈赠。
7. 在协议有效期内，应接受甲方的评价，并作为甲方考核采购质量的重要依据。乙方如有违反协议规定，或出现被质疑、被投诉，经查属实的，按有关规定给予警告、

通告批评。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要求

本项目合同价格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玖佰元整（¥146,900.00元）作为全部检查工作费用，包括检查工作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人工费、办公及设施费、设备、交通、咨询、午餐等一切费用。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剩余合同尾款于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各自义务和责任，对因任何一方违反承诺、行为过失或疏忽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工作不利因素，甲乙双方均应在不利因素发生后，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尽可能减少不利因素影响，避免给双方造成额外费用和损失。

3. 合同解除的条件：因乙方工作严重不认真、不负责或出现吃、拿、卡、要等不廉洁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甲方工作严重配合不力，致使乙方无法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评价工作，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五、争议的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所有争议应先采取友好协商的解决方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补充条款： _____

甲方：陕西省民政厅



乙方：陕西泽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r. Sun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s. Li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403 号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许士庙街4号节

开户银行：

能大厦8楼807室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城西支行

账号：

账号： 129907198810102

电话：

电话： 029-81878381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710003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